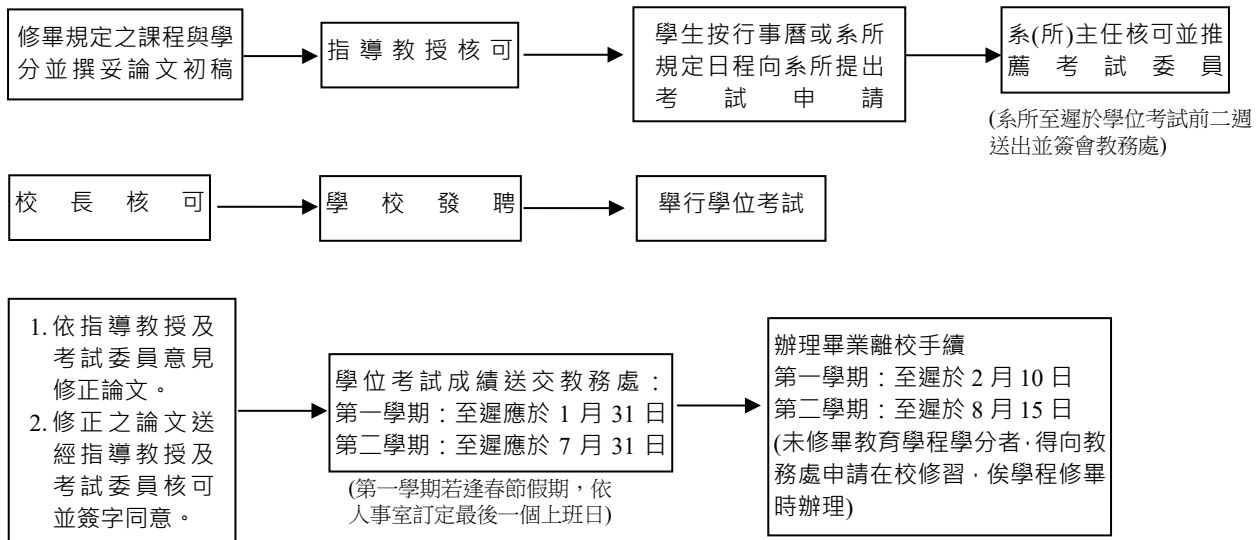


# 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

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研究生修業滿一年，修畢該系（所）應修課程與學分，並完成論文初稿，並取得 6 小時研究論理上課證明，始得依系所規定程序提出考試申請，休學期間不得申請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必須在考試前二週提出，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任核可後，送會教務處呈核辦理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原則上按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，特殊情形如須延期，應經系所主任同意，並限於學期結束之日前舉行。
-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由系（所）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，並由系（所）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該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 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  -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 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- 六、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；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，始能舉行。本校兼任教授得為校外委員。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七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八、通過學位考試者，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二月十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八月十五日前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九、學位考試地點以本校為原則。